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5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22日以微信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立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法院申请重整，有利于帮助公司尽快恢复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实现重生，最大限度地保障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实施重整是目前挽救公司、实现公司重生的最佳路径。公司本次向法院申请重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以及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